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蓄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8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04,729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31,185,606股，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319,999.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27,884.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792,114.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16】3-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洲明”）作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东方花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储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82098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600	222,792,114.73	大亚湾商用LED超级电视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322,792,114.7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广东洲明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花旗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广东洲明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睿、郝智明）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广东洲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广东洲明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花旗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或广东洲明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和广东洲明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花旗。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广东洲明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322,792,114.73元）的10%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花旗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联系方式向公司、广东洲明以及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花旗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花旗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广东洲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公司、广东洲明、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东方花旗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东方花旗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东方花旗、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广东洲明、东方花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